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将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6,729,990.00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64,426,755.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5,733,332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723,999.82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公司将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者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